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群豐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沛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、「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、「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」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本文及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吳國榮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4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本件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有起訴狀、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請具狀陳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3	具狀說明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李岳唐、王辰博為律師，或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規定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及委任狀正本（委任狀格式可至司法院網站下載）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原告訴訟代理人。